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88號

原　　告　勤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全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　　黃勝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皓程
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
　　李龍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續租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3,54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㈠確認原告告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建物及土地享有優先續租權，得於原租期屆滿後租賃期間無重大違規情事下優先繼續承租五年。

㈡兩造應依原公證租賃合約第二條約定，就續租五年之新租賃合約條件進行協議，成立新租賃關係。嗣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5年11月9日提出民事準備暨訴之變更狀，除前述原請求事項外，另變更第一、二項聲明，及追加第二項聲明為：「㈠確認原告對被告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建物及土地享有優先續租權，得於原租期屆滿後優先繼續承租五年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3萬9,022元，及自本準備暨訴之變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」核原告第一項聲明部分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58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95萬4,800元；第二項聲明。與第一項聲明經濟目的不同一，核屬追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追徵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59萬3,822元（計算式：795萬4,800元＋1,563萬9,022元＝2,359萬3,8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8,1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萬4,632元，尚應補徵14萬3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謝承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